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养犬管理项目-犬类留检所管理服务项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盖章）

乙方：涿州市格灵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德华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治安管理总队
合同审核专用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康街甲1号

联系人：杨宝岩

联系方式：010-69738604

乙方：涿州市格灵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码头镇黄家街村

联系人：朱馥华

联系方式：173342112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MA07UFGW1D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银行账号：577030100100004366

为了更好地实施犬类管理工作，提高服务品质及工作效率，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以下简称甲方）就其犬类留检所管理服务项目特委托涿州市格灵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现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除此商务合同外，其组成部分还包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对犬类留检所的犬舍管理服务，具体如下：

工作内容及要求：乙方应根据《犬类留检所管理服务工作规范》（附件1），《犬类留检所岗位分工表》（附件2），负责24小时接收安置犬只；负责犬只

的饲养、看护、领养、返还等工作；负责留检所内卫生清洁、消毒防疫等工作。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调配人力，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在合作期间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审定由乙方提出的与留检所管理相关的人员调配计划和工作计划，未经甲方审定的相关计划，乙方无权单方面实施或变更；
-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提出修正意见，乙方应无条件遵守。同时根据《犬类留检所日常工作考评细则》（附件3），结算每月服务费用。若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被甲方当月考评后扣减超过1万元，且累计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如因乙方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责任事故的；乙方工作人员未及时补充，导致犬类留检所日常工作无法正常运转或工作停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合作期间，甲方免费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洗浴、厨房、水电气热、劳动工具等生产生活硬件设施。
- 5.甲方有责任积极指导乙方完成上述服务项目的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合法提供服务，并为工作人员按规定缴纳相关保险。
- 2.乙方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前科劣迹，有较强的保密意识，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对有特殊技能或经考察后能够胜任工作的，可以放宽至63岁。

3.乙方须对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并进行入职前保密教育及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4.乙方须根据工作任务量和工作标准安排人员完成工作,由甲方负责整体工作的考评。

5.乙方须根据甲方任务变化,随时补充调换工作人员,确保犬类留检所的正常运转及各项工作达标。

6.乙方应针对犬类留检所工作岗位性质,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使工作人员熟悉岗位工作流程与标准,了解掌握狂犬病预防常识及犬咬伤的紧急处理方法。

7.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工作人员的岗位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管理。安排专人全面负责各项工作调配及人员管理,并定期召开例会总结工作情况,提出相关要求。

8.乙方须制定工作人员生活管理制度,并开展每日内部水、电、气、热及人员安全巡视。严禁工作人员饮酒、斗殴,禁止外部人员留宿。

9.乙方应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障工作人员权益。并提前组织入职员工进行狂犬病免疫。

10.乙方应对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达标完成工作任务的人员进行召回,并及时补充人员。

11.乙方派驻管理人员每月要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12.乙方负责提供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的统一着装与饮食。

13.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情况,对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乙方应确保水电气热等硬件设施的安全使用及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5.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大意,未按照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导致

犬只丢失、意外致伤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善后及赔偿工作。

16.乙方工作人员要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 ¥1325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每月服务费用 ¥1104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2.甲方对乙方每月工作绩效进行评定。对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根据《犬类留检所日常工作考评细则》（附件3）在每月服务费中扣减。每月实际服务费用结算以甲方考评扣减后的金额为准。

3.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核算上月实际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支票。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因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劳动关系及工伤事故处理

1.双方明确的了解并同意，在合作期内，双方均为独立主体，本合同仅创设一种委托关系，乙方应当以自身的资源和条件独立完成委托任务。合作期内，乙方应依法以自身名义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及用工制度，独立完成为服务工作人员配备工作等事项。派驻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的任何劳动争议，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预防工伤事故、职业病等危害劳动安全的情况发生。乙方应每年组织员工进行狂犬病预防免疫。

3.合作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工伤事故、职业病或其他意外情况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积极调派和协调安排其他工作人员，确保不影响甲方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4.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犬只外逃的，以至于伤及其他人员的，一切经济赔偿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5.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给甲方、犬只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非因本合同所规定之情况，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否则，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除按照《犬类留检所日常工作考评细则》扣减服务费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 万元；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